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80號

原告 徐欣儀

徐乃立

訴訟代理人 陳淑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淑惠、台雞店食品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98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民國108年10月7日陳報狀訴之聲明為：被告呂淑惠、台雞店食品有限公司應將嘉義市○○街○○○號一樓含地下室交還原告徐欣儀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欣儀新臺幣(下同)24,000元及法定利息；被告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交還第 項房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徐欣儀12,000元及法定利息；η 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撰狀費共16,000元；ē 被告呂淑惠應將嘉義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號二樓²外牆廣告招牌除去(不含鐵架)，將外牆廣告電源接回嘉北街¹⁰¹號一樓等語。

三、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原告前揭訴之聲明 之部分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依原告訴之聲明所載，須計算價額者為訴之聲明 、 、 η 、 ē 之部分。

依原告提出嘉義市○○街○○○號房屋之¹⁰⁷年度房屋稅繳納通知，該房屋課稅現值為236,000元(130,900+105,100)；原告另提出拆除招牌費用^{4,000}元之估價單。是以，依原告訴

之聲明、 η 、 $\bar{e}$ 之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²⁸⁰，
000元（236,000 + 24,000 + 16,000 + 4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^{2,980}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⁷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^{2,980}
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後¹⁰日內提起抗告；
關於命繳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許睿軒